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737—2016

---

古树名木鉴定规范

Regul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of old and notable trees

(标准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标准发布稿，请以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

2016-10-19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古树分级和名木范畴.....	1
5 古树现场鉴定.....	2
6 名木现场鉴定.....	3
7 古树名木现场鉴定技术要求.....	3
附录 A.....	4
(规范性附录).....	4
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.....	4
表 A.1 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.....	4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学会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方炎明、刘合胜、潘兵、许晓岗、袁发银、王枫、马莎、李彦、伍振锴。

#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古树名木的术语和定义、古树分级和名木范畴、古树现场鉴定、名木现场鉴定、古树名木现场鉴定技术要求等技术规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古树名木的鉴定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》（全绿字〔1996〕7号）

《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》（全绿字〔2001〕15号）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#### 古树 **old tree**

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。

### 3.2

#### 名木 **notable tree**

指具有重要历史、文化、观赏与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。

### 3.3

#### 胸围 **bust**

指树木根颈以上离地面1.3m处的周长；分枝点低于1.3m的乔木，在靠近分支点处测量；藤本及灌木测量地围。

### 3.4

#### 树高 **tree height**

指树木根颈以上从地面到树梢之间的高度。

### 3.5

#### 平均冠幅 **average crown width**

指树冠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垂直投影平均宽度。

### 3.6

#### 生长势 **growth potential**

指树木生长发育的旺盛程度和潜在能力，用叶片、枝条和树干的生长状态来表征。

## 4 古树分级和名木范畴

### 4.1 古树分级

古树分为三级，树龄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，树龄在300~499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，树龄在100~299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。

## 4.2 名木范畴

名木不受树龄限制，不分级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属于名木的范畴：

- (1) 国家领袖人物、外国元首或著名政治人物所植树木；
- (2) 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、知名科学家所植或咏题的树木；
- (3) 分布在名胜古迹、历史园林、宗教场所、名人故居等，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；
- (4) 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；
- (5) 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；
- (6) 其他具有重要历史、文化、观赏和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。

## 5 古树现场鉴定

### 5.1 树种鉴定

观察鉴定对象营养器官(茎、叶)和繁殖器官(花、果)形态、解剖特征和生长特性，根据《中国树木志》等工具书的形态描述和检索表，鉴定出树木的科、属、种，并提供拉丁名和中文名。

### 5.2 树龄鉴定

根据树木健康状况、当地技术条件、设备条件和历史档案资料情况，在不影响树木生长的前提下，按以下先后顺序，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树龄鉴定：

(1) 文献追踪法：查阅地方志、族谱、历史名人游记和其他历史文献资料，获得相关的书面证据，推测树木年龄。

(2) 年轮与直径回归估测法：利用本地（本气候区）森林资源清查中同树种的树干解析资料，或利用贮木场同树种原木进行树干解析，获得年轮和直径数据，建立年轮与直径回归模型，计算和推测古树的年龄。

(3) 访谈估测法：凭借实地考察和走访当地老人，获得口头证据，推测树木大致年龄。

(4) 针测仪测定法：通过针测仪的钻刺针，测量树木的钻入阻抗，输出古树生长状况波形图，鉴定树木的年龄。

(5) 年轮鉴定法：用生长锥钻取待测树木的木芯，将木芯样本晾干、固定和打磨，通过人工或树木年轮分析仪判读树木年轮，依据年轮数目来推测树龄。

(6) CT扫描测定法：通过树干被检查部位的断面立体图像，根据年轮数目鉴定树木的年龄。

(7) 碳14测定法：通过测量树木样品中碳14衰变的程度鉴定树木的年龄。

### 5.3 生长势鉴定

根据古树叶片、枝条和树干的生长状态划分为正常、衰弱、濒危、死亡四级（表1）。

表1 古树生长势分级标准

生长势级别	叶片	枝条	树干
正常株	正常叶片量占叶片总量95%以上	枝条生长正常、新梢数量多，无枯枝枯梢	树干基本完好，无坏死
衰弱株	正常叶片量占叶片总	新梢生长偏弱，枝条有	树干局部有损伤或少量坏

	量95% ~ 50%	少量枯死	死
濒危株	正常叶片量占叶片总量50%以下	枝条枯死较多	树干大部分坏死，干朽或成空洞
死亡株	无正常叶片	枝条枯死，无新梢和萌条	树干枯死

## 6 名木现场鉴定

### 6.1 名木鉴定方法

判定树木是否属于名木范畴，可分别采用以下鉴定方法：

(1) 实物证据鉴定法：根据名胜古迹、历史园林、宗教场所和名人故居等等分布地点的树木和建筑实物及其图片，判定树木是否属于名木范畴；

(2) 书面证据鉴定法：根据科学文献、新闻报道、文史档案中的记载等书面证据及其图片，判定树木是否属于名木范畴。

(3) 口头证据鉴定法：根据了解植树历史相关人员的口头证据，判定树木是否属于名木范畴。

### 6.2 树种鉴定

同5.1 树种鉴定。

### 6.3 树龄鉴定

同5.2 树龄鉴定。

### 6.4 生长势鉴定

同5.3 生长势鉴定。

## 7 古树名木现场鉴定技术要求

### 7.1 鉴定人员要求

鉴定小组由3名以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，其中至少1人具有高级职称。

### 7.2 鉴定意见

古树名木现场鉴定后须出具《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》（见附录A表A.1），并附照片和电子图片，同时提交古树和名木的技术档案。

**附录 A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**  
**表 A.1 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**

古树名木鉴定结果	中文名		俗名			
	拉丁名		科	属		
	地理位置:		县(市、区)	乡镇(街道)	村(居委会)	组
	权属	国有	集体	个人	其他	
	经度(WGS-84 坐标系):		纬度(WGS-84 坐标系):			
	海拔	米	坡向	坡度		
	树高	米	土壤类型			
	胸(地)围		厘米	土层厚度		厘米
	冠幅(东西向)	米	冠幅(南北向)	米	平均冠幅	米
	树木年龄		生长势等级			
	鉴定结果		级古树 ; 名木			
鉴定过程	(包括鉴定时间、鉴定方法、样品处理、关键技术措施等)					
照片信息	(包括照片数量、编号、拍摄人等信息)					
历史文化价值						
鉴定组意见	鉴定组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		